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业 李映照 沈忆勇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1 日